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心医疗”、“公司”）上市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乐心医疗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6】2432 号文”《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的普通股股票，发行数量 14,800,0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.6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,324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,063,900.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,260,100.00 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12054 号验资报告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,198,054.73 元，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2,728.37 元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7,404,773.64 元（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定了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16年11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于2016年11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(单位：人民币元)：

|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| 存款方式 | 余额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| 653568001206         | 活期存款 | 57,162,063.16  |
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    | 8110901014400350706  | 活期存款 | 134,601,711.13 |
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  | 44050178080100000102 | 活期存款 | 15,640,999.35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207,404,773.64 |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20,926.01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219.81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219.81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 | 是否已变更项目<br>（含部分变更） |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(1) | 本年度投入 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<br>(2) |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 |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|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金额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3)=(2)/(1)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| 13,654.90  | 13,654.90  | 219.81 | 219.81            | 1.61%       | 2018 年 12 月 31 日 | 不适用      | 不适用      | 否             |
| 2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| 5,708.79   | 5,708.79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2018 年 12 月 31 日 | 不适用      | 不适用      | 否             |
| 3、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| 1,562.32   | 1,562.32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2018 年 12 月 31 日 | 不适用      | 不适用      | 否             |
|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20,926.01  | 20,926.01  | 219.81 | 219.81            | 1.05%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<br>（分具体项目）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    |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。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**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**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“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营销网络优化项目”）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。截止报告日该议案已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## **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长城证券认为，乐心医疗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，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，信息披露及时，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制度法规的要求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林 植

\_\_\_\_\_  
何 东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